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事发〔2023〕246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 暂行实施办法〉调整与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调整与补充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年10月8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 调整与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有关精神，完善职称评审相关标准，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职称评审体系，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着眼学校发展和师资队伍现状，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校人事发〔2021〕410号）进行调整与补充，具体如下。

一、项目和经费调整具体内容

对校人事发〔2021〕410号文件附件1、2、3、4、5、6、7、8、9、10、18中项目和经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1。同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形势，适时对项目和经费要求作出调整。

二、破格调整具体内容

1. 校人事发〔2021〕410号文件附件13、14、15、16的规定废止，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2、3、4、5。

2. 将“业绩破格”调整为“直评”，直评与正常晋升同步进行。其中直评副高级职称人员经单位推荐后参加学科组评审推荐，直评正高级职称人员经单位推荐后直接参加校高评会评审。

三、实验技术系列调整具体内容

1. 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职称增加综合考评环节，考评结果达到

合格以上方可申报；增设实验技术系列学科评审组。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组织。

2. 对晋升高级实验师业务要求第 6 条和晋升正高级实验师业务要求第 5 条进行调整，具体表述为：代表性论文必须是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一般要求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所有代表性论文须经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专家认定。申报高级实验师发表认定论文 4 篇，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发表认定论文 6 篇。

3. 晋升高级实验师业务要求第 12 条调整为“本人所负责的仪器支撑学校相关领域发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论文 6 篇（负责的仪器在文章中注明方可认定，必须提供仪器使用记录及证明）”。

四、其他调整具体内容

1. 按照学校对高质量期刊目录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有关要求，将文件中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调整为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和院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A、B 刊，文件中关于 G1 的表述维持不变，将 G3 调整为院级 A 刊，G4 调整为院级 B 刊，同时取消 G2 表述条款。

2. 将第九章相关说明中“教师符合晋升科研推广型教师业务要求，可以参加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晋升后须转入科研推广岗位。”调整为“教师符合晋升科研推广型教师业务要求且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者，可以参加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职称

评审，晋升后须转入科研推广岗位。”

五、补充增加教育管理职称评审系列

1. 教育管理系列设置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具体业务条件见附件6。

2. 增设教育管理学科评审组，不再设立党务学科评审组。由人事处会同党委组织部负责教育管理系列申报人员资格认定与审核，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指标每年按一定数量投放，严格控制正高级职称评审指标。

3. 现有党务系列业务条件和相关表述条款经修改并入教育管理系列。

4. 教育管理系列职称适用范围为管理岗位在编在岗人员，非管理岗位人员不得参加该系列职称评审，获评教育管理系列职称后不得转换岗位类型。

5. 关于任职年限。以党政职务（职员职级）资历申报并晋升职称者，再次申报职称须符合校人事发〔2021〕410号文件第四章申报资格中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

6. 晋升高级职称（副研究员、研究员）四年内不允许申报高级职员（六级以上），申报并晋升高级职员四年内不允许申报高级职称。

7. 任现职期间受党政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能申报，同时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长相应年限。

六、附则

1. 本调整与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一条“项目和经费调整具体内容”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 此前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项目和经费调整具体内容
 2. 直评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3. 年限破格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4. 直评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5. 年限破格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6. 教育管理系列业务条件（试行）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1

项目和经费调整具体内容

序号	类型	项目和经费要求
1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附件 8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附件 9 风景园林艺术教师系列、附件 10 体育教师系列 晋升教授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且均有校外到位经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且近 5 年校外到位经费 10 万元（人文社科 5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校外到位经费 50 万元（人文社科 20 万元）以上。
2	附件 2 农学学科教师系列 晋升教授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近 5 年获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300 万元以上。
3	附件 3 工学学科教师系列 晋升教授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有 1 项为近 5 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280 万元以上。
4	附件 4 理学学科教师系列 晋升教授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近 5 年获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260 万元以上。
5	附件 5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 晋升教授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近 5 年获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150 万元以上。
6	附件 6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 晋升研究员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近 5 年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200 万元（人文社科 6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180 万元以上）。
7	附件 7 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 晋升推广研究员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近 5 年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3 项）且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500 万元以上。
8	附件 18 实验技术系列 晋升正高级实验师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且均有校外到位经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

附件 2

直评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直评正高级职称。

一、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卓越奖”，并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二、具有副高级职称，第一主持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并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三、具有副高级职称，第一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所指教材均属高等教育类），并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四、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

五、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六、开展创新性研究，在国际顶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七、开展创新性研究，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上发表具

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2 篇,同时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且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10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 6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200 万元以上)。

八、国审品种 2 个。

附件 3

年限破格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未达到正常评审任职年限要求，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年限破格正高级职称。

一、任现职满 2 年。

二、晋升教授须满足任现职期间每年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50%。（以副高级职称入职的教师第 1 年不计入）

三、主持国家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且年均校外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20 万元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思政课）特等奖。

2.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

奖（特等奖前 2 名，一等奖第 1 名）。

3. 开展创新性研究，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上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1 篇。

4. 国审品种 1 个。

5.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

附件 4

直评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好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直评副高级职称。

一、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陕西省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思政课）一等奖以上，或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并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二、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8 名），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

三、国审品种 1 个。

四、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开展创新性研究，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上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1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上项目 1 项。

附件 5

年限破格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未达到正常评审任职年限要求，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受到学术界好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年限破格副高级职称。

一、开展创新性研究，在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G1 上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1 篇。

二、开展创新性研究，在院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A 刊上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2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三、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附件 6

教育管理系列业务条件

(试行)

一、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在编在岗的管理岗位人员。

二、晋升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1. 具有较为系统的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起草各项工作规定、制度和政策文件的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获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2 年；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3 年；具有学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职称资格者，任六级以上职员或任七级职员满 4 年或任八级职员满 6 年。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参与起草完成本单位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 1 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此项由相关单位提供写实性意见）。

2. 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 1 篇。

3. 爱岗敬业，为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提供保障，获得校级先进个人 1 次或校级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4. 主要参与省部级（含省部级学会）以上教育管理类项目 1 项。

三、晋升副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1.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全面掌握本单位工作要求、各项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能够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2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5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10年。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职称资格者，任五级职员或任副处级满6年或任六级职员满9年或任七级职员满12年。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5条：

1. 所承担的工作成效显著，所在单位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含厅局级表彰）或获评学校先进单位3次或考核A档4次。

2. 在创建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本人为主要参与者。（党委组织部确认核实）

3. 主要参与起草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学院）全局性管理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3份，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性，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且对学校（学院）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或立足学院（部）工作实际，形成制度模式、工作模式等2份，被学校列入示范典型案例或被学校采纳写入相关文件并指导工作。（须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写实性意见，分管校领导审核）

4. 总结凝练本单位改革发展成果或创新举措，主要参与撰写经验材料1份，且以学校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举办的工作会议上交流，或在

中央媒体、国家部委门户网站或工作简报上刊发，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5. 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发展战略、管理改革、教育科技人才等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起草工作，并承担具体工作任务，且其实质性贡献被公开出版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或主要参与本单位牵头的重大改革方案、工作方案、发展规划、重要制度等经上级主管部门研究或审核通过印发实施。（经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分管校领导审核）。

6. 在履职期间，推动或所具体负责的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明显的追赶超越态势，工作经验、工作业绩在本领域形成了重要影响，成为学校公认的亮点工作。

7. 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不断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水平，为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提供保障，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 2 次（不含厅局级表彰）或校级年度考核优秀 4 次。

8.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二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9. 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学会）以上教育管理类项目 1 项且有校外到位经费。

10. 开展创新研究，取得与从事工作紧密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陕西日报等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第一署名理论文章 1 篇，或在高等教育类、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具有理论指导或实践价值的研究论文 2 篇，或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并使用（须提供相关处室开具的使用证

明)，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行业规划教材，或参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四、晋升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扎实的管理理论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能正确处理高等教育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并能运用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科学指导学校或部门的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2. 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8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12 年。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职称资格者，任正处职满 12 年或任五级职员满 15 年。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 5 条：

1. 作为单位负责人，带领本单位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含厅局级表彰）或获评学校先进单位 3 次或考核 A 档 5 次。

2. 在创建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发挥了重要领导和组织作用。（党委组织部确认核实）

3. 组织或主持起草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管理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 3 份，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性，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且对学校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或立足学院（部）工作实际，形成制度模式、工作模式等 2 份，被学校列入示范典型案例或被学校采纳写入相关文件并指导工作。（须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写实性意见，分管校领导审核）

4. 总结凝练本单位改革发展成果或创新举措，主要参与撰写经验材料 2 份，且以学校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举办的工作会议上交流，或在中央媒体、国家部委门户网站或工作简报上刊发，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5. 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发展战略、管理改革、教育科技人才等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起草工作，并承担具体工作任务，且其实质性贡献被公开出版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或本单位牵头的重大改革方案、发展规划、重要制度等经上级主管部门研究或审核通过印发实施，本人为任务主要负责人。（经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分管校领导审核）

6. 在履职期间，推动或所具体负责的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明显的追赶超越态势，工作经验、工作业绩在本领域形成了重要影响，成为学校公认的亮点工作。

7. 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不断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水平，为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提供保障，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 3 次（不含厅局级表彰）或校级年度考核优秀 5 次。

8.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9. 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学会）以上教育管理类项目 2 项且均有校外到位经费。

10. 开展创新研究，取得与从事工作紧密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报刊上发表第一署名理论文章 1 篇，或在高等教育

类、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具有理论指导或实践价值的研究论文 3 篇，或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2 部并使用（须提供相关处室开具的使用证明），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参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